

## I. 本公司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3樓302室，並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黃耀柱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瑞峰花園5座1B)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管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按面值將本公司面值0.10美元之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Joanna Lawrence及Forde Pierson，以換取現金，並於同日按總代價0.20美元將該等股份轉讓予D&A Holdings。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收購ACS當時所有之已發行股份(附註1)。根據此項重組，本集團向ACS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7,999,9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出售全部當時已發行ACS股份之代價。上述已配發及發行之17,999,998股股份如下：

承配人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
D&A Holdings	13,201,901
Thomrose Holdings	2,200,000
Thomas Yuen先生	1,207,000
Laschinsky先生	673,897
唐錦洪先生	217,200
陳景文先生	500,000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中6,717,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已重新分類為6,717,000股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有關投票方面，在舉手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以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或(如為公司)以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如其持有之所有系列A優先股於緊接舉行股東大會前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轉換為股份，則每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或(如為公司)以代表出席之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原先賦予其權力行使數目之投票權。
- (ii) 有關股息方面，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自可供派發股息及不時議決予以分派之本公司溢利中，在償付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派付前優先償付董事會不時釐定比率及金額之非累積優先股息。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換股基準計算)之有關股息不得低於就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將予宣派、派付或分派之每股股息。
- (iii) 有關股本方面，除若干指定情況外，就清盤、結業、解散或其他方式清盤而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資產應在償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持有人前優先償還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a)首先，計算至清盤開始或退回資本之日(包括該日)之有關係列A優先股之任何已宣派惟尚未宣派之股息金額；及(b)其次，償還當時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繳足之金額。倘本公司資產不足以進行該等分配，則按上述配額按比例分配予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在按比例分配後剩餘之全部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按換股基準計算之股東、系列A優先股及／或其他類別股份及證券之持有人。

- (iv) 有關換股權方面，每股系列A優先股可於發行該股份之日後在其持有人之選擇下隨時(假設系列A優先股已繳足)轉換為按認購價除以換股當時之換股價而釐定有關數目之繳足股份。
- (v) 有關查閱資訊方面，只要Proway Investment持續持有不少於50%之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持有至少25%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之股東均賦予收取本集團每一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之若干權利及若干查閱權。該等取覽及查閱權須於完成有所保留之首次公開發售時終止。(附註2)
- (vi) 有關優先購買權方面，系列A優先股之每名持有人將有第一要約權，以收購及認購本公司擬發行可維持此系列A優先股(按經轉換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人於本公司適當比例之實益擁有權益之足夠數目之任何等級或類別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總代價1,000,000美元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本公司並於同日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認股權證，據此，Proway Investment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按每股面值1.4525美元之買入價向本公司購入134,33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按總代價1,000,000美元向Prowa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本公司並於同日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認股權證，據此，Proway Investment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按每股面值1.4525美元之買入價向本公司購入134,33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行使該認股權證將使Proway Investment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發生合資格之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附註2))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按每股面值0.2564美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為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其屆滿前按至少5,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之倍數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每股行使價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若干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變動，本公

司派付股息或以本公司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形式作出分派，或按認購權證之條款換股或交換證券之任何重組或合併。在遵守若干轉讓規定之前提下，認股權證及其所有權利可予轉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172,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上述已配發及發行之1,172,000股股份如下：

承配人姓名	股份數目
僱員	
黃耀柱先生	546,000
冼文超先生	10,000
張煜巍先生	6,000
石群玉女士	20,000
謝偉星先生	3,000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6,000
黎婉儀女士	60,000
黃崔錦鈴女士	210,000
謝錦祥先生	18,000
當時之顧問	
唐錦洪先生	108,000
陳景文先生	180,000
Jorge Locsin先生	5,000
總計：	<u>1,172,000</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由於彭泓基先生以本金385,714.35美元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45美元之價格向彭泓基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857,14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冼文超先生向Proway Investment轉讓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合共5,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名列下表第一欄之人士(統稱為「現有股東」)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下表第二欄所列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購回現有股東當時所持下表第三欄所列數目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總代價相等於就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而應付之總認購價。

現有股東姓名	將予發行港元 股份數目	將予購回美元 股份數目
D & A Holdings	102,974,844	13,201,903
Thomrose Holdings	17,160,000	2,200,000
Thomas Yuen先生	10,584,600	1,357,000
黃耀柱先生	6,598,800	846,000
溫華棠先生	2,340,000	300,000
黃崔錦鈴女士	2,808,000	360,000
彭泓基先生	6,685,717	857,143
陳景文先生	6,669,000	855,000
Laschinsky先生	5,256,397	673,897
唐錦洪先生	2,536,560	325,200
謝錦祥先生	140,400	18,000
謝偉星先生	23,400	3,000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46,800	6,000
石群玉女士	156,000	20,000
黎婉儀女士	468,000	60,000
張煜巍先生	46,800	6,000
Jorge Locsin先生	39,000	5,000
劉錦歡女士	1,170,000	150,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97,500	12,500
黃智豪先生	58,500	7,500

假定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配售股份，贖回所有系列A優先股，並以贖回所得款項部份用作發行3,70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以及因Proway Investment行使其持有之認購權證而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因購回經上述贖回、發行及行使後所有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包括Proway Investment從洗文超先生購入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發行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購回該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透過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全部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入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8,0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720,000,000股將維持不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於贖回系列A優先股並將贖回所得款項用作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以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就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已將予發行之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或本附錄「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而尚未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足以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之股份。

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下表第(2)欄所載列之日期及每股行使價向名列下表第(1)欄之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部份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第(3)欄所載列之日期按該欄所載之每股行使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與彼等各自姓名對應之第(3)欄所列數目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可認購合共816,25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所有購股權(載於第(4)欄)予以註銷。作為此項註銷之代價，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第(5)欄與彼等各自姓名對應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可按第(5)欄載列之每股行使價認購合共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按緊隨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所有股份後，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於配售前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計算，每一購股權持有人均有權透過支付與已註銷購股權大致相同之(但不超過)認購價，享有大致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

(1) 承授人姓名	(2) 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3) 行使被購已終止之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每行使價	(4) 根據已終止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已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八日 註銷)	(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黃耀柱先生	300,000	0.10美元	300,000	
彭泓基先生			200,000	1,601,378 0.24港元
溫華榮先生	300,000	0.10美元	300,000	
陳景文先生	150,000	0.10美元 2.00港元	150,000 25,000	
黃崔錦鈞女士	100,000	0.10美元	100,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2.00港元	50,000	200,173 0.24港元
其他股東			12,500	
Thomas Yuen先生	150,000	0.10美元	150,000	
Jorge Locsin先生	20,000		20,000	160,138 0.09港元
唐錦洪先生	150,000		150,000	1,201,034 0.09港元
黃智蒙先生		2.00港元	7,500	

(1) 承授人姓名 僱員	(2) 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3) 行使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4) 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0.10美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按每股2.00港元 之行使價授出之股份
朱志樂先生	100,000	25,000			125,000	1,000,862	0.09港元	0.09港元
謝錦祥先生	20,000				20,000	160,138	0.09港元	0.09港元
謝偉星先生	60,000				60,000	480,414	0.09港元	0.09港元
Ruffy Francis Nicolò Punzalan先生			25,000		25,000	200,173	0.24港元	0.24港元
石群玉女士			20,000		20,000	160,138	0.24港元	0.24港元
黎婉儀女士			75,000		75,000	600,517	0.24港元	0.24港元
張煜熾先生		40,000			40,000	320,276	0.09港元	0.09港元
劉錦獻女士	100,000		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			
葉偉聰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0.24港元
徐耀榮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0.24港元
梁天澤先生			7,500		7,500	60,052	0.24港元	0.24港元
袁鳳弟女士			5,000		5,000	40,035	0.24港元	0.24港元
陳香玲女士			10,000		10,000	80,069	0.24港元	0.24港元
彭慧儀女士			3,750		3,750	30,026	0.24港元	0.24港元
鍾永強先生			15,000		15,000	120,104	0.24港元	0.24港元
	<u>1,450,000</u> <sup>附註2</sup>	<u>65,000</u>	<u>346,250</u>		<u>1,245,000</u>	<u>6,535,631</u>		
						<u>816,250</u>		

附註：

(1) 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

(2)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960,000份。然而，若干前任僱員所持有合共510,000份購股權已按照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彼等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註：

- (1) 本集團重組之轉讓文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蓋章及註冊。
- (2) 有所保留之首次公開發售指，由股份持有人及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大多數人批准或本公司於完成此項公開發售前之市值不遜於本公司當時公司章程規定金額之本公司在美國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新加坡或股東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認可交易所之類似首次公開發售。

**(c)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合共5,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
- (2) 下表第二欄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名列下表第一欄之現有股東發行，以換取現金，下表第三欄所列之現有股東所持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在每情況下總代價相等於就有關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總認購價：

現有股東姓名	將予發行港元 股份數目	將予購回美元 股份數目
D & A Holdings	102,974,844	13,201,903
Thomrose Holdings	17,160,000	2,200,000
Thomas Yuen先生	10,584,600	1,357,000
黃耀柱先生	6,598,800	846,000
溫華棠先生	2,340,000	300,000
黃崔錦鈴女士	2,808,000	360,000
彭泓基先生	6,685,716	857,143
陳景文先生	6,669,000	855,000
Laschinsky先生	5,256,397	673,897

現有股東姓名	將予發行港元 股份數目	將予購回美元 股份數目
唐錦洪先生	2,536,560	325,200
謝錦祥先生	140,400	18,000
謝偉星先生	23,400	3,000
Ruffy Francis Niclolo Punzalan先生	46,800	6,000
石群玉女士	156,000	20,000
黎婉儀女士	468,000	60,000
張煜巍先生	46,800	6,000
Jorge Locsin先生	39,000	5,000
劉錦歡女士	1,170,000	150,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97,500	12,500
黃智豪先生	58,500	7,500

- (3) 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日亞(經諮詢英高)為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協議並無於協議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a) 配售及本公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如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入賬後之條件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521,952.30港元之進賬撥充

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5,219,5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生」）如下：

承配人名稱	將予發行港元股份數目
D & A Holdings	2,731,366
Thomrose Holdings	455,162
Proway Investment	820,145
黃耀柱先生	175,031
黃崔錦鈴女士	74,481
彭泓基先生	177,336
陳景文先生	176,893
溫華棠先生	62,068
Joachim Goebel先生	2,586
Thomas Yuen先生	280,752
Laschinsky先生	139,424
唐錦洪先生	67,281
謝錦祥先生	3,724
謝偉星先生	621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1,241
石群玉女士	4,138
黎婉儀女士	12,413
張煜巍先生	1,241
Jorge Locsin先生	1,034
劉錦歡女士	31,034
黃智豪先生	1,552

- (5)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例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見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股」一段），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步驟以推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就有關該計劃之任何事宜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該計劃中擁有權益）；
- (6)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
- (7)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依據該計劃絕對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可

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及就其任何關連事宜投票，盡管彼等或其任何人士於該等計劃中可能擁有權益；

- (8)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或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作出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20%：(i)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9)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出以下兩者面值總額10%數目之股份：

- (i)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10) 擴大上文(8)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增加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9)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面值總額10%：(i)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1) 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日亞(經諮詢英高)為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該協議所述之時間及日期之前終止：

(a) 則授權董事：

(i) 於Proway Investment行使系列A優先股所附轉換權時，按2,000,000美元之價格向Proway Investment贖回所有系列A優先股，並以贖回所得款項2,000,000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70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

(ii) 於Proway Investment現時所持有可換為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b) 進一步授權董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Proway Investment，以換取現金，及購回及註銷根據上文(11)(a)段將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之3,95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全部股份及Proway Investment現時所持有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另外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92,016港元；及

(c) 本公司之法定惟未發行股本於購回股份後根據上文(11)(b)段透過註銷6,717,000股全部法定系列A優先股及43,283,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削減；

(12)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其中一條大綱已重新編號，以改正因打字出錯所引致之重複編號錯誤；及

(13)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d)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CS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ACS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e)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隨時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證券，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

權普通決議案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數或認購達認股權證數額10%之認股權證。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之期間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新股（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投資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對該公司釐定之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禁止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僅當(i)系統所報購買價（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公司尚未作出開市買入價或未於聯交所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任何買入價，公司方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d)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注銷（不該等購買與否於創業板進行），而相關股票須予注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注銷，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不予減少。

(e) 暫停購回

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予暫停，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



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就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作出之股份購回列載月度分類細明，顯示每月購回之股份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每股購入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列載於該年購回股份備考資料及董事作出購回股份之原因。公司須與其實施購買之經紀人訂立協定，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與代表公司作出之購買有關之必要資料，從而使公司可將報告提交予聯交所。

(g)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且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及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已發行291,7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按緊隨股份上市、資本化發行後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之公

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分別最多可達28,000,000股及29,170,000股。

###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4)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 (5)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由Thomrose Holdings、和盛智網有限公司、溫華棠先生（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承諾契約，契諾人根據該契約承諾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惟受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所規限，即「業務」一節中「競爭」分節提述之承諾契約）；
- (2) 包銷協議；
- (3) 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Joachim Goebel先生除外）（合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代表其自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所作之彌償契據。根據該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已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中「彌償保證契據」分段所提述之彌償保證；及
- (4) 本公司與英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就委任英高為本公司保薦人所作之保薦人協議。

## (b) 知識產權

## (1) 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發明專利，該等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

發明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纖薄型智能卡 讀寫器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03140651.3
組合有多功能 裝置的智能卡及 智能卡閱讀器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3145284.1
Disposable smart card reader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03140652.1

## (2) 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設計專利，該等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

設計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羅卡諾分類
Smart card reader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3342040.8	14-02
SIMTracker 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七日	03342039.4	14-02

## (3)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版權，該等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

產品名稱	申請地點	送呈美國版權局之日期
ACOS1 智能卡 操作系統	美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ACR30 固件	美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ACR80 固件	美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 (4) 商標

(i) 本集團已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分類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b>BioSIMKey</b>	中國	9 <sup>(1)</sup>	3076254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所涉商品種類：

智能卡讀寫器；指紋掃描儀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該等申請尚處於審批過程中：

商標	申請地點	分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eries)	香港	9 <sup>(1)</sup>	300018404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i>Smarten yourself</i> (series)	香港	9 <sup>(2)</sup>	300031607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二日
<b>SIMmate</b> (series)	香港	9 <sup>(2)</sup>	300031599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所涉商品種類：

第九類商品包括：智能卡、集成電路卡 (IC卡)、磁帶卡、非接觸式卡、proximity cards、combi cards、hybrid cards、basic cards；上述卡類之操作系統；上述卡類之讀及／或寫界面；銷售點終端；個人電腦記憶卡之卡讀寫器、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智能卡儲值檢驗器；智能卡系統；智能卡軟硬件；移動電話之卡操作系統；基於智能卡之網絡用設備；具智能卡界面之電子設備，如機頂盒、多用途讀表、尋呼機、移動電話式手錶、個人電腦鍵盤、鍵盤、自動販賣機、複印機、計程車讀表、門鎖、可視電話。

(2) 所涉商品種類：

第九類商品包括：智能卡、集成電路卡 (IC卡)、磁帶卡、非接觸式卡、proximity cards、combi cards、hybrid cards、basic cards；上述卡類之操作系統；上述卡類之讀及／或寫界面；銷售點終端；個人電腦記憶卡之卡讀寫器、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智能卡儲值檢驗器；智能卡系統；智能卡軟硬件；移動電話之卡操作系統；基於智能卡之網絡用設備；具智能卡界面之電子設備，如機頂盒、多用途讀表、尋呼機、個人電腦鍵盤、鍵盤、自動販賣機、複印機、計程車讀表、門鎖、可視電話。

(5) 域名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cs.com.hk	ACS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一日	無
contactlesscard.com	ACS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biosimkey.com	ACS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simmate2000.com	ACS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simcopier.com	ACS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接納之股份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從事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8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乃如下表所示(除因資本化發行外，假設彼等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後保持不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黃耀柱先生 (附註1)	6,773,831	2,882,481	105,706,210	—	115,362,522
本公司	彭泓基先生 (附註2)	8,464,430	—	—	—	8,464,430
本公司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	—	—	6,845,893
本公司	溫華棠先生 (附註3)	2,402,068	—	17,615,162	—	20,017,230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將)由D&A Holdings(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黃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將)由黃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處披露之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所授購股權涉及之1,601,378股股份。有關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乃披露於本附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
3.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將)由Thomrose Holdings(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溫華棠先生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上文(a)段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

或更多權益之人士，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乃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股份地位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A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 股(L)	37.752%
黃崔錦鈴女士 (見附註2)	本公司	私人家族	2,882,481 股(L) 112,480,041 股(L)	41.201%
Proway Investment (見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 股(L)	11.33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見附註3)	本公司	其他	31,740,305 股(L)	11.336%
Verrall Limited (見附註3)	本公司	其他	31,740,305 股(L)	11.336%
陳譚慶芬女士 (見附註3)	本公司	其他	31,740,305 股(L)	11.336%
Thomrose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 股(L)	6.29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2. D&A Holdings (將) 持有105,706,210股股份，而黃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則(將) 各自直接持有2,882,481股股份及6,773,831股股份。股份上市後，黃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及D&A Holdings所持股份之權益。
3. Proway Investment由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上市後，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將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



或更多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c) 服務協議之詳情

- (i)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主要詳情（除非另有所指）之重大方面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獲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提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予以終止；
  - (b) 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彭泓基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薪分別為80,000港元、48,000港元及4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加薪不得多於執行董事上一年度年薪之20%；
  - (c) 經參考本集團未計稅務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計非經常項目）（「純利」），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之管理花紅，惟本集團於任一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
  - (d) 就黃耀柱先生而言，董事會釐定每月向其支付房屋津貼24,000港元或其他同類款項；及
  - (e) 當董事會就支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年薪、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倘適用）金額提出決議案時，各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於一年內使其失效或終止之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 (i)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a)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b) 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c)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酬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部份酬金。
- (ii)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根據現行安排預計向董事支付約2,436,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須支付之管理花紅）作為酬金。
- (iii)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離職補償，或有關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管理事務之其他通告。
- (iv)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之安排。

- (v)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兩年。除每年不超過15,000港元之每月酬金外，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v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所收取薪酬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之附註7。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從事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2) 董事或名利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中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5)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6)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發放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7)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待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IV.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聘用或為本公司工作之科技、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上述人士均稱為及合稱「參與者」)，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並根據下文第(E)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於釐定每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具備之經驗、參與者任職本集團之時間(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業務關係時間(倘參與者為供應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顧問)、參與者曾為本集團之成就提供及作出之支援、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及／或參與者極可能為本集團日後之成就能夠提供及作出之潛在支援、協助、指引、意見、努力及貢獻。

## (C) 授出購股權

當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議當日(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之首日)；或(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之限期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D)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E) 股份認購價

在作出下文第(L)段所述之任何調整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i)於向參與者授出當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辦公營業及聯交所辦公買賣証券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隨向參與者授出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發售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F)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1) 於採用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下文第(Q)段已失效之購股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新釐定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新釐定限額」)。計算重新釐定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重新釐定限額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L)段所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 (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得投票。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 (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倘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及包括董事會建議之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向有關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有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總值（根據有關日期（如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於有關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於股東大會上反對該等授出建議，並已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投反對票者則除外。

(H)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附註：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決定及將寄發予參與者之要約函件規定，購股權毋須持有一段期間方可行使。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 (J) 終止受聘或受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Q)(6)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其董事身份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於延長期間行使批准延長行使期當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指定之上限。謹此說明，延長行使期(如有)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起計滿一個月內批准及終止。

## (K)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Q)(6)段所述可終止受僱、其董事身份或受聘之若干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L)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所引致之任何股本架構變動)，或除本公司自股東應佔純利派發股息以外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將本公司資本資產分派予各股東，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股份認購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上述兩者)，須對該認購價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證明對一般或指定承

授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及收購人會發出通知收購餘下股份未經行使購股權而定)，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原應所佔之水平不同，亦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N段以換股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公司法第22章(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經修訂))收購者有權及確實發出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通知，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起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者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換股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法定數目大多數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O)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法院批

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上述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獲取假設股份經過和解協議或換股安排後所應得之權利。

(P) 主動提出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因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當日或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除所有相關法例條文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個人代表)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Q)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1)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2) 上文第(J)、(K)或(M)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3) 在換股計劃生效之情況下，第(N)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4) 在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情況下，第(O)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5) 延長(J)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如有)屆滿前，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原因或基於下文第(6)分段所述理由終止受僱、其董事身份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6)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違反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聘用合約之重要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終止受聘或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P)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8)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或使購股權產生輾轉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反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日；或
- (9) 董事會按第(S)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R) 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新定值、或重組而更改面值之股份。

(S)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可藉著決議案全權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所提呈之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授出之購股權，惟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且不超過第(F)段所述股東所批准限額之情況下作出。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上述期間屆滿時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將全面有效。

(U)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於會上投票）事先以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則不得作出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參與者之修訂。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須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或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獲大多數股東同意，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之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更改董事會之授權，必須獲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經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V)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仍將全面有效。

(W)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聘用或為本集團效力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發展壯大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現時均未行使。董事會已按下列基準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股份之認購價：(i)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比例，及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於過往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於終止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及(ii)該等承授人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儘可能接近相同數額，惟不會高於以往之數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其目的及上文所述確定其資格之基準除外)，惟以下各方面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每份股份之認購價並無最低金額規定，惟不得少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35,631股股份，約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佔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有關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之2.28%；
- (c)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該等購股權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鑑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批准權利將告終止，故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及
-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生效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6,535,631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購股權，約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未經考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情況)完成後，於下表所載行使期按各自之每股行使價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有關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8%。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佔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1. 彭泓基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碧沙路23號 君爵堡23號屋	1,601,378	0.24	上市當日後十二個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0.56%
<b>顧問</b>					
2. 唐錦洪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歌和老街2M 紫蘭別墅 3樓3號	1,201,034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42%
3. Jorge Locsin先生	2205 Meiling Tower, 160,138 1133 Aguilar Street, Binondo, Manila, Philippines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6%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估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b>僱員</b>					
4. 謝錦祥先生	香港 九龍 慈民邨 民建樓 29樓2912室	160,138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6%
5. 謝偉星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景村 風景樓 747室	480,414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17%
6.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 先生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25號 海灣大廈1樓	66,724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7%
		66,724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66,725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7. 石群玉女士	香港 九龍藍田 平田村 平仁樓 1615室	53,379	0.24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6%
		53,379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53,380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8. 黎婉儀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朗晴居 第7座 6樓A室	200,172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1%
		200,172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00,173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9. 張煜巍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241號 欣榮大廈 19樓B室	320,276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1%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估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b>僱員</b>					
10. 朱志樂先生	香港 筲箕灣道35號 2樓C室	800,689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35%
		200,173	0.09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 葉偉聰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兆麟苑	20,017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2%
	輝麟閣	20,017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3樓2室	20,018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2. Joachim Goebel 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涉 大埔道14至16號 華都大廈 12樓A單元	100,086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7%
		100,087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3. 徐耀榮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樂民新村 E座1120室	20,017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2%
		20,017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0,018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4. 梁天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山塘道23號 盈峰翠邸 9座1樓D室	20,017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2%
		20,017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0,018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5. 袁鳳弟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富善邨 善景樓 1913室	13,345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1%
		13,345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3,345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佔緊隨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b>僱員</b>					
16. 陳秀玲女士	香港 灣仔	26,689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3%
	軒尼詩道275-285號	26,690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26,690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7. 彭慧怡女士	香港 柴灣	10,008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1%
	新翠花園 3座9E室	10,009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0,009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18. 鍾永強先生	香港 九龍	40,034	0.24	上市當日後六個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04%
	觀塘 麗港城	40,035	0.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40,035	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合計：	<u>6,535,631</u>			

附註：0.09港元及0.24港元(如適用)之行使價乃由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乘以按原先0.10美元或2.00港元(如適用)之認購價，然後除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該持有人授出以交換已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而得出。

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當時現有股東之每股盈利及持股權益將會被攤薄。

## V. 其他資料

## (a) 彌償保證契據

## (i)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3))，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招致之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按緊隨上市後所持之股數比例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之附屬公司無任何重大遺產稅承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按緊隨上市後所持之股數比例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就自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於日常業務中所賺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徵收之稅項除外)。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彌補任何索賠，且彌償保證人根據契據概無就以下任何稅項負有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有關稅項已作出撥備者；
- (2) 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範圍外，純粹由於本集團任何有關之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自行進行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者(惟根據於該日或之前設立之合法具約束力承諾進行或不作為者除外)；

- (3)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有關機構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之稅率提高而所導致增加之索償；及
- (4)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合併財務資料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此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減去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第(v)項所述適用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之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ii) 物業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由於或關於本集團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內估值證書所列之第1項物業的用途被質疑為違反有關租賃協議或與該項物業之許可／批准用途相違或不符之情況而產生或承受之(其中包括)任何索償、要求、成本(包括搬遷成本)、開支、罰款、負債、損失而共同及個別提供賠償保證。

(b)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瑞峰花園5座1B室。

(d) 保薦人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約為2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D&A Holdings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 Holdings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D&A Holdings之現任董事為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或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g) 專業人士之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之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h) 同意書**

英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j) 已收顧問費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指，包銷商將收取佣金及顧問費。

(k)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簽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l)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及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2)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 (3)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4) 本公司秘書李業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香港法例法律顧問胡關李羅之合夥人。胡關李羅將就有關配售事項收取專業費用。